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全事聲更一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泰昌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介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建埕營造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0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沛圻